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1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50201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01851A00\_ATTCH1.pdf、0201851A00\_ATTCH2.pdf、0201851A00\_ATTCH3

. pdf \ 0201851A00\_ATTCH4. pdf \ 0201851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: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5年1

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

59059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訂 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3:54:56章